**耕 作 協 議 書**

本土地所有權人（以下簡稱甲方） 持有下列土地，經雙方協議同意委由耕作人

（以下簡稱乙方） 等從事農業耕作，特立此協議書為證。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類 別 | 土地座落及  地號 | 本筆面積  （公頃） | 權利面積  （公頃） | 實施期間 | 甲 方 | | 乙 方 | |
| 所有權人及  身份證字號 | 簽名  蓋章 | 耕作人及  身份證字號 | 簽名  蓋章 |
|  |  |  |  | 年 期  至  年 期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年 期  至  年 期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年 期  至  年 期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年 期  至  年 期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年 期  至  年 期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年 期  至  年 期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年 期  至  年 期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年 期  至  年 期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年 期  至  年 期 |  |  |  |  |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類別：指分耕、輪耕、受託代管、承租。

本協議書內容確經甲、乙方雙方協議同意，並提供乙方據以申請農民耕作資料檔建立及申報公糧保價收購、轉(契)作補貼及休耕給付之用，如有遺漏錯誤或造假不實者，申請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